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场监管〔2024〕1号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 永定区市场监管系统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所、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根据省、市、区道安办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市道安办《2024年龙岩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市局《2024年市场监管系统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及《区道安办关于转发<龙岩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相关单位工作职责规定（试行）>的通知》《区道安办关于加强道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全力推进“六大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龙岩市永定区三轮摩托车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特制定《2024年永定区市场监管系统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永定区市场监管系统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树牢“隐患即是事故”理念，结合部门职能，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为永定区营造更好的交通环境。

(二) 工作目标。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结合部门职能，紧盯重点车、企业，不断夯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全力开展道安组织体系、车辆源头治理、隐患排查整治等提升行动，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二、开展道安组织体系提升行动

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落实《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龙岩市防范道路运输车辆事故安全风险十五项工作机制>的通知》和《区道安办关于转发<龙岩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相关单位工作职责规定（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请各单位强化机动车检验机构及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监管，压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做好市局的考核评价工作，确保在考核中不失分。（责任单位：计量股、消保股，各监管所）

三、开展车辆源头治理提升行动

(一) 强化车辆生产企业监管

1. 做好车辆生产企业质量监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依法予以处理。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从源头省提升电动自行车产品安全。（责任单位：质管股，各监管所）

2. 加强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针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产品获证信息等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按照市局要求年内开展一次机动车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督促相关认证机构切实履行证后监管责任，严厉打击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责任单位：计量股，各监管所）

(二) 强化车辆销售领域监管。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的质量抽检，组织开展货运车辆、电动自行车、三轮摩托车销售单位的检查，对经营单位是否销售无厂名厂址、无合格证等问题进行检查。督促企业履行车辆缺陷召回法定义务。严厉查处无照经营电动自行车、三轮摩托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销售来源不明和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三轮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消保股、质管股，各监管所）

(三) 强化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管。按照市局的要求年内开展一次机动车检验机构全覆盖检查，配合市局开展“双随机、一

公开”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中、重型货车的检验过程，严厉打击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发现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继续保持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处理。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收费行为监管，实行所有检验项目一次收费，严禁违规收费。（责任单位：计量股、价监股，各监管所）

四、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行动

按照《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指南与督办办法（试行）》和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机动车非机动车销售、机动车检验机构等交通参与企业列入隐患排查“五类重点企业”；检查生产企业是否存在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导致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等隐患；检查销售企业（点）存在销售不合法不合规车辆等隐患；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落实主体责任，是否存在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替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等隐患。按照市局要求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掌握重点企业隐患底数，针对检查存在问题的企业，要按照规定时限督促完成问题整改，形成工作闭环。（责任单位：质管股、消保股、计量股，各监管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

题导向，明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在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等方面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做实做细辖区内道安整治工作。

(二) 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宣传道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深入相关企业“送法律、送标准、送服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 强化信息报送。各监管所根据当地道安办工作安排，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和上报，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每季度一评估工作机制，评估内容包括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及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监管，评估节点原则上数据统计时间截至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 3 日，并将道安和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监管佐证材料分别报送至区局计量股和消保股；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分别报半年、全年道安工作总结至区局计量股。

(联系人：黄英英 联系方式：5832466)

